**产站城融合打造深圳现代服务业发展**

**新增长极战略研究课题项目**

**招**

**标**

**书**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产站城融合打造深圳现代服务业发展**

**新增长极战略研究课题项目招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产站城融合打造深圳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增长极战略研究课题。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三）项目预算：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

**二、项目内容**

**（一）产站城融合发展背景分析。**研究深圳城市、交通、产业融合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深圳推进产站城融合发展的必要性、紧迫性。

**（二）产站城融合发展案例分析。**梳理国内外典型案例相关经验，为深圳产站城融合发展提供参考借鉴。

**（三）深圳产站城融合发展内涵。**研究深圳产站城融合的发展目标、发展方向、发展模式、体制机制及实施路径。

**（四）打造深圳现代服务业新增长极战略研究。**在产站城融合发展背景下，研究打造深圳现代服务业新增长极的空间、交通、产业要求，分析打造新增长极的实施路径。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成果应遵循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二）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握深圳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三）研究成果要具有前瞻性，面向未来、视野开阔，科学研判产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系统性，研究成果要体系完整、内容全面、材料丰富；具有实用性，研究成果符合深圳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四、项目成果交付要求**

提交研究成果纸质版10份和电子版，项目成果能够全面阐述研究内容及主要结论。

**五、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当对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建立并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具体保密要求如下：

（一）中标人不得利用所获取、掌握的采购人及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保密内容从事采购人及其他政府部门授权工作以外的任何事情，不得披露、允许第三方使用。

（二）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后，须立即将项目成果提交采购人存档，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三）中标人应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明确项目开展过程中各环节的保密性要求，确保相关资料和信息的保密性。

**六、投标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二）投标人具备开展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条件和研究能力。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家。

**七、投标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一）投标时间：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20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45（节假日除外）。逾期未投标将不再受理。

（二）投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2号市发展改革委卡座（可邮寄，以送达日期为投标日期）。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振山,88127332。

**八、投标文件递交内容**

（一）投标单位简介、投标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项目方案及报价单（原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相关领域/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七）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八）住所地不在深圳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场所证明原件。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整套材料密封并加盖骑缝，封面注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九、重要提示**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地点的。

（二）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五）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六）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单位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八）所投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和规则为：投标文件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三个评审因素进行评分，出现总分相同的，则总分相等投标人中最低价者中标。

（二）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分）**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40分）** |
| **（一）** | 实施方案 | **评分内容：**（1）对产站城发展相关背景进行阐述；（2）分析产站城相关国内外案例情况；（3）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给出项目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4）详细阐述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深度。**2.评分依据：**（1）内容完整性：满足以上四点得60%分，满足任意三点得40%分，满足任意两点得2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0%分，未满足不得分；（2）内容合理性：在内容完整性的基础上，对内容合理性进行分档评分。①优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强，得40%分；②良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强，得30%分；③中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一般，得20%分；④差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差，不得分。以上两项累积得分，满分为100%分。 | 15 | 15 |
| **（二）**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评分内容：**（1）详细阐述本项目存在的重点及难点问题；（2）根据项目重难点，详细阐述应对措施。**2.评分依据：**（1）内容完整性：满足以上两点得6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30%分，未满足不得分；（2）内容合理性：在内容完整性的基础上，对内容合理性进行分档评分。①优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强，得40%分；②良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强，得30%分；③中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一般，得20%分；④差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差，不得分。以上两项累积得分，满分为100%分。 | 15 | 15 |
| **（三）**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评分内容：**（1）给出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2）详细阐述项目时间管理制度与措施；（3）详细阐述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2.评分依据：**（1）内容完整性：满足以上三点得60%分，满足任意两点得4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20%分，未满足不得分；（2）内容合理性：在内容完整性的基础上，对内容合理性进行分档评分。①优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强，得40%分；②良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强，得20%分；③中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一般，得10%分；④差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差，不得分。以上两项累积得分，满分为100%分。 | 4 | 4 |
| **（四）**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1.评分内容：**（1）提供项目完成后服务负责人信息与联系方式；（2）详细阐述服务制度与响应时间；（3）详细阐述项目完成后服务内容。**2.评分依据：**投标人承诺以上三项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作为得分依据。 | 4 | 4 |
| **（五）** | 违约承诺 | 提供违约承诺，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投标人提供违约承诺得100%。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2 | 2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50分）** |
|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1.评分内容：**（1）研究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每个得50%分数；（2）研究项目获得省级奖项每个得35%分数；以上两项累积得分，满分100%分数。**2.评分依据：**（1）国家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国务院、国家部委，省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行政机关），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要求均可得分。 | 10 | 10 |
|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评分内容：**（1）投标人承担副省级及以上城市的轨道交通规划项目，每项得20%分，最高得20%分；（2）投标人承担副省级及以上城市的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研究项目，每项得20%分，最高得20%分；（3）投标人承担副省级及以上城市的产业规划项目，每项得20%分，最高得60%分。**2.评分依据：**（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要求均可得分；（4）副省级及以上城市指：4个直辖市（北京、上海、天津、重庆）以及15个副省级城市（广州、武汉、哈尔滨、沈阳、成都、南京、西安、长春、济南、杭州、大连、青岛、深圳、厦门、宁波）。 | 10 | 10 |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评分内容：**（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及全日制硕士（或以上）学历，得50%分；（2）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50%分；以上两项累积得分，满分为100%分。**2.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项目负责人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的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11月份社保的，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2）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4）联合体投标的，负责人必须由牵头单位提供，方可得分。 | 15 | 15 |
|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评分内容：**项目团队成员人数需6人以上，且必须为本科以上学历，否则此项不得分。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1）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0%分；最高60%分；（2）具有博士学历的，每人得20%分，最高40%分；以上两项累积得分，满分为100%分。**2.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的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11月份社保的，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2）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要求均可得分。 | 15 | 15 |
| **三** | **价格部分** |
| **（一）**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10 | 10 |
| **合计** | **100** | **100** |

**备注：**

1.评标信息内评分方法的说明：

（1）权重：按百分比进行设置；

（2）评分准则：按照评标系统设置要求，每项“评分准则”皆按百分制打分；

（3）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对应“评分准则”的分值×对应权重（%）。

2.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附件：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附件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项目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3.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我单位承诺按时递交标书。

6.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